

# 竹東鎮『宋展河』盃國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竹東鎮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宋展河教育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竹東國中、東泰高中、竹東鎮立羽球館。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竹東鎮立羽球館（新竹縣竹東鎮環山路 2 號）。

八、開幕時間：因疫情關係停止開幕活動。

九、比賽組別：

學生組個人單打、雙打（學生組以 110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

1. 國小中年級男生單打
2. 國小中年級男生雙打
3. 國小中年級女生單打
4. 國小中年級女生雙打
5. 國小高年級男生單打
6. 國小高年級男生雙打
7. 國小高年級女生單打
8. 國小高年級女生雙打

ps：國小邀請賽：只接受本會邀請之單位報名。

十、參加資格：

(一) 竹東鎮內國民小學優先，或戶籍地在竹東之學生（本會邀請之隊伍，優先報名）。

(二) 每人限報一項。

(三) 男生不可報名女子組，女生得以報名男子組。

(四) 中年級選手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選手則不可報名中年級組。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週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如有報名問題請洽 LINE ID: @695fbizo。

(二) 報名費：免報名費。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hccba.ef-info.com/>。

十二、抽籤：由系統自行抽籤(10/9)，不得提出異議，抽籤後亦不接受球員名單異動。

十三、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二) 皆採新制 21 分壹局（20 分平分不加分）定勝負（11分交換場地）。

(三)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四)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經裁判長裁定後裁判可判其棄權。

(六)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請選手攜帶可證明個人身分之文件)

(七)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八)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九)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十)各參賽組項若不足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十一)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十五、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一)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到場報到。

(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六)出賽時，核對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七)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

(八)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10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十六、獎勵：

(一)各組比賽設有獎盃(牌)或獎狀。

(二)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 7 隊(含)以上，取優勝 3 名；未滿 6 隊(含)取 2 名；未滿3 隊(含)取 1名。

(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victor 羽球專用襪子乙雙。

#### 十七、申訴規定：

(一)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不得繼續比賽。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後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 十八、附則：

(一)帶隊老師、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及補休請自行依各單位相關規定申請。

十九、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聯絡人：李明照 總幹事(0912535706)、田箴 組長(0976379623)。